

证券简称：威保特

证券代码：870043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注册地址：长沙市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166 号研发办公楼 101 号二层

主办券商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零二〇年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基本信息 .....	5
二、发行计划 .....	10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9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0
五、其他重要事项 .....	21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1
七、中介机构信息 .....	24
八、有关声明 .....	26
九、备查文件 .....	31

##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威保特	指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最终认购公司股份的发行对象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一、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威保特
证券代码	870043
所属行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治理业-固体废物治理
主营业务	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投资运营服务、固废专业处理工程施工服务、环保集成设备产品的销售等。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孙静
联系方式	0731-84361699

###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股）	26,680,000
拟发行价格（元）	2.10

拟募集金额（元）	56,028,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如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362,992,657.32	416,690,414.69	414,190,052.45
其中：应收账款	65,866,800.50	135,195,211.53	141,489,202.55
预付账款	3,546,155.44	14,933,014.63	10,628,319.21
存货	6,571,463.18	8,384,131.81	22,498,400.89
负债总计（元）	165,226,186.79	170,713,318.35	150,203,907.05
其中：应付账款	30,785,377.02	60,797,531.91	58,919,38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95,652,547.90	242,902,401.31	261,190,08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2	2.25	2.42
资产负债率（%）	45.52	40.97	36.26
流动比率（倍）	1.33	2.15	2.40
速动比率（倍）	1.25	2.08	2.17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6 月
营业收入（元）	140,644,866.41	251,510,043.95	91,456,45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8,989,298.67	45,880,304.54	18,480,479.83
毛利率（%）	44.60	36.92	44.64
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2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2.23	20.99	7.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87	20.63	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0,741,943.33	-13,070,784.97	-23,564,413.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94	-0.12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79	2.39	0.63
存货周转率 (次)	13.76	21.22	3.28

####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 (1) 总资产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414,190,052.45 元、416,690,414.69 元和 362,992,657.32 元。其中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0.60%，未发生较大变化；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4.79%，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余额增加所致。

###### (2) 总负债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总负债分别为 150,203,907.05 元、170,713,318.35 元和 165,226,186.79 元。其中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12.01%，主要系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归还银行贷款 10,650,000.00 元，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18 年末公司总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3.32%，主要系 2018 年公司采购原材料规模上升、环保工程项目未付工程款上升导致公司应付账款增加，同时 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 (3) 应收账款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141,489,202.55 元、135,195,211.53 元和 65,866,800.50 元。其中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长 4.66%，未发生较大变化；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05.26%，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工程收入大幅增长，部分工程于下半年完工，验收合格后暂未出具审计报告，未到结算款付款期，另外部分运营项目按季度回款，回款期延长所致。

#### （4）预付账款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10,628,319.21 元、14,933,014.63 元和 3,546,155.44 元，2018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长较高，主要原因系预付供应商货款、工程设备款金额增加。

#### （5）存货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存货分别为 22,498,400.89 元、8,384,131.81 元和 6,571,463.18 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渐扩大，为销售备货各期末公司存货增加，2019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较高系浏阳市污水处理厂乡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项目 2019 年 5 月采购设备款 14,985,353.10 元计入存货所致，上述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已验收合格，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 （6）应付账款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58,919,380.93 元、60,797,531.91 元和 30,785,377.02 元，其中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未发生较大变化；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长 97.49%，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材料规模上升，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及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 （1）营业收入

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1,456,452.14 元、251,510,043.95 元和 140,644,866.41 元。其中 2019 年度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35%，未发生较大变化；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8.83%，主要原因系公司拥有稳定的合作伙伴以及不断开拓新市场，销售业绩逐年增加。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480,479.83 元、45,880,304.54 元和 38,989,298.67 元。其中 2019 年度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44.01%，主要系公司收入结构优化、产品毛利率提升以及加强内部管理、效益提升所致；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7%，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564,413.89 元、-13,070,784.97 元和 50,741,943.33 元。其中 2019 年度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9.35%，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货款回款力度，销售商品收回的现金较上一年同期有所增加；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25.76%，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工程项目增加，前期投入较高，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增加；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子公司主体增加、人员增加以及薪酬调增，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保持稳定。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44.64%、36.92%和 44.6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33%、20.99%和 22.23%，公司毛利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工程与设备销售毛利存在一定波动，运营毛利相对均衡。2018 年毛利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部分设备销售项目毛利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报告期各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经营稳健，盈利能力稳定。

#####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稳健。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26%、40.97%和 45.52%，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2.40、2.15 和 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2.17、2.08 和 1.2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整体负债率水平较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步提升，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 (3)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良好，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63、2.39 和 2.7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8、21.22 和 13.76。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8 年环保工程收入占总收入 41.41%，占比较高，其中部分工程项目施工周期及出具结算报告周期较长，对应的回款周期较长。同时部分设备销售项目周期相对较长，

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低。

#### (4) 每股指标

2019年6月末、2018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42、2.25和3.62，公司2018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18年度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导致股份数增加所致。2019年1-6月、2018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2元/股、-0.12元/股和0.94元/股。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2018年度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派，公司股本增加所致。2019年1-6月、2018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7元、0.42元和0.36元，公司2018年基本每股收益较2017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二) 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经公司与在册股东进行了沟通协商，并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情况通知在册股东。全体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 (三) 发行对象

1、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49名自然人，其中公司股东0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名，核心员工0名，符合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49 名。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廖妮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0	63	现金
2	肖文强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0	63	现金
3	肖伟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0	63	现金
4	张贵阳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0	63	现金
5	戴少文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0	63	现金
6	文文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70	147	现金
7	苗中原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0	63	现金
8	宁妮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55	115.5	现金
9	冯索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40	84	现金
10	李红英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50	105	现金
11	王威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20	42	现金
12	李娟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40	84	现金
13	刘志慧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50	105	现金
14	刘云辉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0	63	现金
15	郑军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72	361.2	现金
16	田红魁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88	184.8	现金
17	聂晓渝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87	182.7	现金
18	张树人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80	168	现金
19	林进略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45	94.5	现金

20	张玉虹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80	168	现金
21	万贤英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80	168	现金
22	唐瑜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96	201.6	现金
23	江小艳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0	63	现金
24	宫大响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50	105	现金
25	史强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0	63	现金
26	王洪庆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0	63	现金
27	苟雪梅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0	63	现金
28	王晓波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90	399	现金
29	欧阳沛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40	294	现金
30	李欣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50	105	现金
31	刘光德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0	63	现金
32	董忠宽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60	126	现金
33	任俊虎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60	126	现金
34	许文蕾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80	168	现金
35	印杰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0	63	现金
36	季兵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50	105	现金
37	张殿春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50	105	现金
38	崔建发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50	105	现金
39	吴娜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0	63	现金
40	晏长青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50	315	现金
41	陈奕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30	63	现金

		人投资者-其他			
42	徐胜一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50	105	现金
43	夏丽华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0	63	现金
44	杜兴华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0	63	现金
45	伍青松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0	63	现金
46	孙静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52.5	现金
47	吴彦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40	84	现金
48	边域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	42	现金
49	田红涛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21	现金
合计		-	2,668	5,602.8	-

注：①上述发行对象中，孙静系公司董事会秘书，边域系公司监事会主席，田红涛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田红魁系田红涛兄弟，肖伟、宁妮、李娟、伍青松系公司员工，其余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 2、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况。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 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非私募投资基金。

3.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发行价格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10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2-37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2,902,401.3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5元。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880,304.5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2元。根据公司2019年8月22日披露的《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1,190,082.8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2元，2019年1-6月份，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80,479.8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

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108,000,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8,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6,000,000股。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16,000,000股摊薄计算，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1元。

公司2020年2月24日收盘价为1.05元/股，由于公司目前属于基础层采用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根据wind数据，公司挂牌以来仅2017年12月存在股权转让，流动性不足导致公司收盘价格不公允，不具有参考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配等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

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否。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6,680,000 股（含 26,680,000 股）。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56,028,000.00 元（含 56,028,000.00 元），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 限售情况

1、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承诺自愿认购股票，且自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相应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日）至公司股票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或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前进行限售。

2、法定限售

除上述自愿锁定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还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通过股票发行方式募集资金，不涉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770.3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1,664.20
2	支付员工薪酬	750.00
3	支付其他经营管理相关费用	356.10

合计	-	2770.30
----	---	---------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的费用，包括经营过程中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员工薪酬、支付其他经营管理相关费用等日常经营费用，有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必要性。

公司专注于专注深耕固废处理领域，围绕城乡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业务，同时也积极开拓其他固体废弃物处理业务，致力于成为中国固废处理领域极具影响力的环境综合服务商。公司作为湖南省固废处理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立足湖南本土，积极拓展周边省份市场区域，并逐步布局全国市场。公司以专业的技术服务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地方政府和有关企事业单位等各大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形成了以运营服务、工程服务和环保集成设备销售为主的业务收入模式。2019年1-6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4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01%。2020年公司将在保持现有主业快速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固废领域的其他相关业务，如餐厨垃圾的投资运营、污泥干化设备的生产，并以多种形式拓展各业务板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项目前期拓展费、财务费用等日常经营费用将逐渐增多，为公司流动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需要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经营快速发展需要，并应对接下来填埋场升级改造和渗滤液处理扩容升级的较大市场需求所带来的公司前期采购、安装等资金的垫付压力。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能解决部分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缓解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从而推动公司稳步快速发展。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832.5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总额	当前余额	拟偿还金额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长沙银行麓山支行	6,000万元	3,562.5万元	562.5万元	偿还TOT项目价款中股东借款	2016年8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8月17日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长沙银行麓山支行	2,900 万元	1,595 万元	435 万元	BOT 项目建设款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22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835 万元	835 万元	835 万元	设备采购款	2019 年 9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4	中国光大银行麓谷支行	500 万元	500 万元	500 万元	设备采购款	2019 年 8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5	中国银行岳麓支行	500 万元	500 万元	500 万元	设备采购款	2019 年 9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合计	-	10,735 万元	6,992.5 万元	2,832.5 万元	-	

公司拟偿还的上述银行贷款分别用于设备采购、BOT项目建设、偿还TOT项目价款中股东借款等。其中，设备采购款主要是用于存、增量工程项目及设备项目向下游供应商采购安装服务和渗滤液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干化设备相关原器件以及支付工程款等；BOT项目建设款主要是用于慈利县蒋家坪污水处理厂建设；偿还TOT项目价款中股东借款主要是用于偿还为取得武冈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TOT项目特许经营权而发生的股东借款。本次募集资金中2832.5万元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会得到一定改善，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杠杆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用于宗教投资。且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

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6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49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

审查，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类型有境内自然人和境内非国有法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 本次定向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关于制定〈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 本次发行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如有）

不适用。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夯实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带来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 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廖妮、肖文强等 49 名认购对象

签订日期：2020 年 2 月 23 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按照规定的认购期限及认购限额足额缴纳认购款。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 乙方具备投资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全部资格或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本次定向增发股份事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 (1) 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应遵守以下规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发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自愿限售

乙方自愿承诺其本次所认购相应股份自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相应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日）至公司股票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或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前进行限售。

#### 6.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不适用。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协议，乙方已支付的相应投资款，甲方扣除因乙方行为造成的损失后予以无息退还：

①出现了对于其发生无法预料也不可避免且后果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本次增资扩股事实上的不可能性；

②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③出现了任何使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2)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返还投资款（无息）：

①出现了对于其发生无法预料也不可避免且后果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本次增资扩股事实上的不可能性；

②甲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③出现了任何使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3) 发生下列情形时, 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本合同解除的, 乙方已支付相应投资款的, 甲方应予以返还投资款(无息):

本协议签署后至股东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 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 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 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 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 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 任何一方违约, 造成对方损失的, 受损失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2)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应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陈飞燕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丁露
联系电话	021-35082712
传真	021-35082151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 天国际新城北栋 17 层



单位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黄靖珂、胡浩然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7
传真	0731-8295377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新葵、张红
联系电话	0731-85179828
传真	0731-85179801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刘 阳

\_\_\_\_\_  
陶 晋

\_\_\_\_\_  
于立国

\_\_\_\_\_  
黄文龙

\_\_\_\_\_  
田红涛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边 域

\_\_\_\_\_  
闫友晖

\_\_\_\_\_  
易宏祥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向亚鹏

\_\_\_\_\_  
孙 静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陶 晋

\_\_\_\_\_  
刘 阳

\_\_\_\_\_  
邹 亮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陈飞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秦冲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 （四）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黄靖珂

\_\_\_\_\_  
胡浩然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丁少波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020年2月25日

(五) 会计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天健审(2018) 2-233 号、天健审(2019) 2-3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天健审(2018) 2-233 号、天健审(2019) 2-3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李新葵

\_\_\_\_\_  
张 红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_\_\_\_\_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2月25日

## 九、备查文件

本次定向发行备查文件如下：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